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2023年成都文创企业上市培育基地项目采购活动，本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文创企业上市培育基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天府文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14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3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单位名称：成都天府文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9月4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，由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给予处罚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